

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
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)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：

我单位就知识城腾龙大道(九龙新区三纵路-KN1-2号路)
市政道路工程监理(标段三)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
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
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
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
报。

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5日

